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接受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兵律师、胡晓菲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上午10:00在重庆沙坪坝天星桥21号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执业精神，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是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3年7月25日在重庆召开的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召开的。

2、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15日于2013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并公告了《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简称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3-027，向全体股东公告了会议的时间和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出席方法、会议登记及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的姓名及电话号码等，并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详细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内容。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0:00 按照公告公示日期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标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和通知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等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帐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凭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105,387,33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0,146,298 股的 36.32%，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及股东代表所代表的股东均为 2013 年 8 月 16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西南药业股东。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成员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经监票人监票及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2,1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合计 105,365,150 股，在该议案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西永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05,387,3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静昇律师事务所
JING SHENG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彭 静

律 师: 陈 兵

律 师: 胡 晓 菲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